

國立中山大學

會議記錄（甲）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點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〇〇七室

主席：蔡學務長秀芬

記錄：蕭閔月

出席：如簽到單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九十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確認。

丁、報告九十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

戊、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服務課程施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如附件一），請討論。（提案單位：諮輔中心組）

說明：一、經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服務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中提請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二、由於服務課程已非由導師帶領作業，建請將第四條「其工作性質由各班導師依實際狀況做適當之調配」修正為「其工作性質由各開課教師、系所或行政單位依實際狀況做適當之調配」，以符合目前實際作業狀況。

擬辦：本辦法通過後即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音樂系學生林宛儒參加音樂比賽得獎記大功案，請討論。（生輔組提）

說明：音樂系三年級學生林宛儒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大專組(A)鋼琴獨奏比賽第一名，為校爭光。音樂系李美文主任建議林生予以記大功乙次。（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二款）

決議：通過。

案由三：〇〇系〇年級學生〇〇〇期末考夾帶小抄記過案，請討論。

說明：〇〇系〇年級學生〇〇〇期末考夾帶小抄，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三條第七款得予記大過，任課老師〇〇〇教授建議記小過乙次。

決議：參酌學生獎懲辦法第廿一條，記小過二次。

案由四：有關本校企管系陳均輔同學籌組「奇蹟生命研習社」資料如附件，

請討論。(課外組提)

說明：該社符合本校「學生社團組織辦法規定」，擬請同意創社。

決議：請社團補足資料，下次再討論。

戊、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訂定本校九十一至九十二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請討論。

(生輔組提)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〇四七五八八號函「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如附件)辦理。

二、本次保險對象為具國立中山大學學籍之在學學生(含下學年度錄取榜單提前到校之研究所新生、中文暑期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碩士班、高階經營碩士班學生)、實習教師及外籍交換學生；並統一保險期限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卅一日止。

三、討論通過後，辦理公開招標。

決議：通過。

案由二：企管系二年級學生陳逸晴參加九十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游泳賽表現優異獎勵案，請討論。(生輔組提)

說明：一、企管系二年級學生陳逸晴參加九十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游泳賽，榮獲大女乙組五十公尺蝶式銀牌、五十公尺仰式銀牌及五十公尺自由式第四名，為校爭光。體育室建議陳生予以記大功乙次。

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二款(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增加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辦理。

決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一點十五分)